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徐瑞秀

電話：05-3620123#8849

電子信箱：taiwan112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2290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\_1110229060\_ATTACH1.doc、  
376500000A\_1110229060\_ATTACH2.doc、376500000A\_1110229060\_ATTACH3.docx、376500000A\_1110229060\_ATTACH4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嘉義縣政府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」、「嘉義縣政府約僱人員僱用契約具結書」及「嘉義縣政府約聘人員聘用契約具結書」，並自即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9月13日總處組字第111200128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有關人事法規修正及因應機關實務作業需要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重新修訂「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（範例）」（含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與離職儲金2種版本）之第5條第3款及第8條內容，另修正所附具結書之附錄文字，爰本府據以修正旨揭表件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縣長室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副縣長室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秘書辦公室(含附件)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利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